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一編號	統	職業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 案號如右：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<p>此致 高雄 市大社區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</p>						
<p>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</p>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  
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  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  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

- 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
  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
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

)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註記明。  
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